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文件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洪文公共字〔2021〕11号

## 关于开展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 选聘在岗情况摸排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新旅局，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红谷滩区文化事业发展局、经开区教文体办、湾里管理局文旅办，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拟于近期开展全市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选聘在岗情况摸排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1、摸排排查（4月15日-4月20日）。各县（区、开发区），

湾里管理局的文化部门和残联部门，联合对本辖区内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选聘在岗情况进行一次摸全面底排查，通过“查”在岗情况、“看”服务记录、“问”群众评价等方式进行逐一排查，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人。

2、梳理问题（4月21日-4月23日）。通过排查，认真梳理问题，重点针对是否存在对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选聘程序不规范、残疾人农家书屋管理员是否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取酬、书屋环境是否整洁、是否存在轮流坐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3、督查整改（4月26日-4月30日）。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家书屋管理与服务规范的通知》（洪文社字[2018]17号）文件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的文化部门和残联部门，联合对考核不合格的、岗位设置不够精准规范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坚决予以更换。

4、总结提高（5月6日-5月12日）。各地根据整改要求，及时与残疾人农家书屋管理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日常长效管理制度，落实“谁用人、谁管理”原则，严格考勤、考核制度，明确工作时间、工作要求、保障岗位待遇，防止不履职取酬、轮流坐庄等现象发生。

## 二、规范清理范围

1. 不符合《南昌市农家书屋管理与服务规范》中“公益岗位农家书屋管理员选用条件”的：

（1）不热心公益事业，未获得村民认可，村党支部、村委会

推荐;

(2) 没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不具备一定的交流沟通能力;

(3) 身体健康状况不能够胜任书屋管理事务;

(4) 未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智力、精神及视力一二级、听力一二级、肢体一、二级类别的残疾人不属于选聘范围)。

2、2019 年度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3、不在劳动年龄内登记失业的(城镇女 16-50 岁、男 16-60 岁, 农村女 16-60 岁、男 16-60 岁)的。

4、“五必清”: 已达 60 岁人员必清; 已去世人员必清; 已享受其他政府公益性岗位的重岗人员必清; 吃空饷人员必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清。

### 三、工作要求

1、摸底排查工作以县(区)属地化排查的方式开展, 各地文化部门、残联部门负责归口指导, 并主动向人社、就业部门沟通汇报, 统筹协作推进本地摸底排查和整改工作。

2、已集中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的, 不再重复开展, 结合本地和部门工作实际加强日常管理。

3. 请各地文化部门、残联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将相关摸底排查的图片(jpg 格式电子版, 至少 10 张)、情况表(见附件)和工作报告(含联合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反馈至市文广新旅局、市残联。汇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 数据准确有效。

特此通知。

市文广新旅局联系人:

邱 玥 83986873 19718388@qq.com

市残联联系人:

余 艳 86811567 2015787178@QQ.com

附件: 南昌市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公益性岗位选聘在岗情况摸底排查情况表



2021年4月14日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